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7)101号

关于对常州富美塑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常州富美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塑料制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以及企业提供的承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经济开发区河山环路36号),租用江苏常凯玻璃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825平方米)建设。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文具950万件、塑料航模50万件、工字轮100万个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不得从事废旧塑料的回收再利用。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工业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部分作为清下水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依托江苏常凯玻璃有限公司现有)。

4. 按照环评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并在实际生产中不断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并确保其收集、处理的效率达到环评要求。不断提升装备水平,强化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落实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6.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 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100米范围。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本项目设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不再另设。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本项目):

1. 废气: VOCs 0.054 吨/年;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水量 81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32 吨/年、悬浮物 0.2 吨/年、氨氮 0.02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

3. 固废: 零排放。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现场监督管理。

六、报告书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年12月5日

抄送: 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机构)